

**電氣安全諮詢委員會**  
**第四十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1年4月20日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香港九龍啟成街3號機電工程署總部大樓4樓互動學習室A及B

出席者

陳國璋教授、工程師（主席）

彭耀雄先生

蔡詠怡女士

張愷文女士

劉穎欣女士

謝俊文先生

葉錦儀女士

潘江鵬博士

蕭建芬女士

葉崇泰先生

梁俊傑先生

林勁恒博士

區達基工程師

吳旅佳先生

陳紫鳴先生

張永豪先生

李建承先生

韋業堅工程師

余秀華女士（秘書）

列席者

潘國英先生 機電工程署署理副署長 / 規管服務

朱祺明先生 機電工程署署理助理署長 / 電力及能源效益

鄭佩雯女士 機電工程署署理總機電工程師 / 電力法例

薛健嘉女士 機電工程署高級機電工程師 / 用戶裝置1

劉繼忠先生 機電工程署高級機電工程師 / 用戶裝置2

關紹堅先生 機電工程署高級機電工程師 / 電氣產品

黃子冲先生 機電工程署高級機電工程師 / 核電及電力供應安全

缺席者（已致歉意）

柯少榮教授

議程[1] - 簡介會議安排

1. 主席歡迎各委員出席電氣安全諮詢委員會第四十二次會議，並介紹列席會議的人員予大家認識。
2. 主席向各委員簡介會議的安排。主席特別提醒各委員須遵守公務委員會及管理局成員的利益申報指引。委員如得悉會上將予討論的事項與委員本身的利益可能有衝突時，應詳盡披露有關利益，而委員所申報的利益會記錄在會議記錄中。

議程[2] - 2020年9月30日第四十一次會議記錄

3. 各委員就第四十一次會議記錄沒有提出修正建議及跟進事項。主席宣佈，第四十一次會議記錄獲得確認。署方將安排上載該會議記錄至署方網頁，供市民參閱。

議程[3] - 2020 年電力安全概況

( 電氣安全諮詢委員會文件第 01/2021 號 )

4. 署方向各委員介紹上述文件。該文件綜述 2020 年電力安全的執法和宣傳工作概況，以及 2021 年的未來路向。
5. 主席希望署方就 2020 年發生的致命事故，作進一步闡述。
6. 署方表示，在 2020 年發生的三宗致命事故中，有兩宗涉及觸電，一宗涉及火警。

而上述兩宗涉及觸電的致命事故，其中一宗發生於一個劏房單位內。由於涉事單位的固定電力裝置發生電線短路故障，而單位內的接地裝置又不符合《電力(線路)規例》的相關規定，故引致事故發生。為了加強劏房住戶對電力安全的認知，署方特別印製了《電力安全核對項目表》向住戶派發，以方便住戶檢視其單位內的固定電力裝置和設備。若發現有任何問題或懷疑有危險時，住戶可向業主尋求協助及向署方查詢。

另外一宗觸電事故，則懷疑涉及一名非註冊電業工程人員，因在進行電力工作前，未有做足安全措施而引致。為了保障市民大眾的安全，署方會持續提醒市民，必須聘請註冊電業承辦商，以確保有適合級別的註冊電業工程人員，從事有關的電力工作。

至於涉及火警的致命事故，懷疑是與一個經改裝的拖板有關。該拖板的插頭原本裝有熔斷器，卻被不當地移除，而該拖板更被接駁至單位內的固定電力裝置。署方指出，

若使用沒有熔斷器的拖板，當電力發生過載時，便很可能因裝置沒有有效的過載保護而構成危險。此外，市民亦必須聘用註冊電業承辦商進行電力工作。

議程[4] - 2021/22 年度宣傳計劃概況

( 電氣安全諮詢委員會文件第 02/2021 號 )

7. 署方向各委員介紹上述文件。該文件綜述署方為提升電力安全而制訂的 2021/22 年度宣傳計劃。就有關的宣傳計劃，署方歡迎各委員提出意見。
8. 有委員詢問，近日寶達邨發生了不幸的火警事件。火警裏，懷疑涉事的按摩椅，應該是署方負責規管的電氣產品。署方在該事件中扮演了甚麼角色，又會否就事件加強電力安全方面的宣傳教育工作。
9. 署方回應，對於委員提及的不幸火警事故，署方感到非常難過。就該火警事故，署方已聯同有關部門進行調查，初步懷疑火警是由鋰電池引致，而有關鋰電池並不是涉事現場的按摩椅的一部份。故此，暫並未有證據顯示，事故與按摩椅有關。署方會繼續聯同有關部門作進一步調查，以確定涉事單位的起火原因。

不過，署方亦已就事件向各按摩椅的供應商作出查詢，並得悉按摩椅一般是從家居的插座取電，並且不會設有內置鋰電池。一般而言，由於鋰電池的額定電壓值較低，故並不屬於《電氣產品(安全)規例》所規管。不過，署方仍會繼續關注事件，並向相關的部門提供所需的支援及協助。

署方一向重視電氣安全，並會繼續加強電氣產品安全方面的宣傳教育工作。來年，署方將增加在網上平台上，宣傳有關電氣產品安全的訊息。

10. 有委員表示，雖然鋰電池並非受《電氣產品(安全)規例》規管，但是，充電器則受該規例規管。在過去的火警事故中，亦曾涉及充電器及拖板。若充電器是在香港出售，便應受到規管。然而，現時有不少市民都是透過國內的網站購買充電器。針對有關情況，該委員認為，署方可以就網購進行巡查，務求令網上出售的電氣產品，都符合香港的安全規格。此外，署方亦可向市民進行宣傳教育，避免市民購買不符合香港安全規格的電氣產品。
11. 署方表示，一般家用充電器是由家居的插座供電，受《電氣產品(安全)規例》規管。相反，由於電池的額定電壓值較低，故不屬於《電氣產品(安全)規例》規管，而是受香港海關負責監管之法例所規管。就有關產品的執法及巡查行動，署方與香港海關一直保持緊密聯繫，並互相提供適切支援。

2019 年，署方與內地海關總署就內地網站供應的機電產品的質量安全簽訂了跨境合作

備忘錄，並一直保持緊密的合作關係。若發現有內地網站供應不安全或有安全隱患的電氣產品，署方便會按機制向內地發出通報，並由內地的執法機關採取相應的跟進行動，以阻截該等電氣產品流入香港市場。此舉不但可以避免不安全或有安全隱患的電氣產品流入香港市場，亦有助避免該等電氣產品在內地銷售，為兩地的消費者提供了一定程度的保障。

此外，署方的執法人員亦有在銷售家用電氣產品的網上平台進行巡查，以檢視在網上平台供應的電氣產品，是否符合《電氣產品(安全)規例》所訂明的適用的安全規格及相關要求。署方於 2019 年及 2020 年分別進行了約 200 次及約 800 次網上巡查。若發現有供應的產品不符合規例所訂明的要求，署方便會展開調查，並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鑑於網購在香港日趨普遍，為進一步加強相關的規管工作，署方亦正研究應用創新科技（例如：網上的搜尋軟件及人工智能），以建立智能搜尋器，務求能夠減省執法人員在網上平台搜尋相關資訊的時間，令有關的規管執行工作更為有效。

根據《電力條例》的規定，在香港供應的電氣產品必須已獲發給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為符合法例要求，供應商有責任確定所供應的電氣產品，已獲發給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在選購電氣產品方面，消費者應光顧信譽良好的商店，而署方亦會繼續制訂行動策略及加強宣傳教育工作，務求讓市民清楚知道，如何精明選購電氣產品。

[會後記錄：署方於 2021 年 6 月 25 日，在 Facebook 及 Instagram 發放了安全使用 USB 快速充電器的訊息。]

12. 有委員詢問，登記太陽能發電系統的責任，應該是負責設計及安裝的承辦商，還是系統的擁有人，署方在太陽能發電系統的角色又為何。據該委員了解，目前有不少承辦商認為，只要完成系統工程，並由電力公司進行檢測及掛錶，便已盡了承辦商的責任。
13. 署方回應，根據《電力條例》規定，除了一些條例訂明的例外情況外，使用中或備用的發電設施的擁有人，都有法定責任向署方註冊其發電設施。署方根據《電力條例》註冊該設施後，會向該設施的擁有人發出註冊證明書。擁有人必須在該設施的所在處展示註冊證明書，以及為該設施進行維修的註冊電業承辦商的名稱及其註冊號碼。發電設施的註冊申請表格，可由註冊電業承辦商協助遞交，惟該表格必須要有發電設施的擁有人簽署確認。

署方強調，上述的法定要求，主要為確保電力安全及供電的穩定性。若發電設施被接駁及會輸送電力至電力公司的電網，則該設施的電力安全問題，不單有可能會影響到該設施的擁有人，同時亦會影響到電力公司供電的穩定性，以及連接到電網的其他電力用戶。一旦發電設施發生電力意外或出現故障時，牽涉的範圍可以相當廣泛，鄰近大廈或村屋等的電力裝置，都有可能受到影響。

就一般接駁至電力公司的電網及可收取上網電價的發電設施而言，若單位的固定電力裝置屬於《電力（線路）規例》所規定，須提交定期測試證明書的電力裝置（即其允許負載量超逾 100 安培），該發電設施則屬上述的例外情況而毋須進行註冊。然而，該設施的擁有人都必須依時為單位的固定電力裝置及發電設施進行定期檢查、測試及領取證明書。相反，若單位的固定電力裝置的允許負載量不超逾 100 安培，其擁有人就必須向署方註冊該發電設施及進行定期維修，以確保發電設施保持運作安全。

署方希望各業界委員可以向相關註冊電業承辦商分享以上的說明，呼籲他們協助客戶向署方註冊其發電設施，並提醒客戶有關維修發電設施的要求，在合適的情況下就維修安排進行商討。此外，署方亦已向所有註冊電業承辦商作出呼籲，希望他們能夠提醒發電設施的擁有人有關的規定。

[會後記錄: 有關註冊發電設施的宣傳海報及小冊子，可瀏覽機電工程署網址查閱:

[https://www.emsd.gov.hk/filemanager/en/content\\_442/Poster\\_GnrtngFclts.pdf](https://www.emsd.gov.hk/filemanager/en/content_442/Poster_GnrtngFclts.pdf)

[https://www.emsd.gov.hk/filemanager/tc/content\\_442/Leaflet\\_GnrtngFclts.pdf](https://www.emsd.gov.hk/filemanager/tc/content_442/Leaflet_GnrtngFclts.pdf)]

#### 議程[5] - 其他事項

14. 署方向各委員匯報，《2021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草案》內訂明了本委員會主席為工程界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
15. 各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16. 主席多謝各委員出席是次會議，並宣布會議結束。就下次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秘書處將作另行通知。